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6执114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市

法定代表人柳，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钱，上海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陆 总经理。

被执行人赵，男，汉族，1961年11月2日出生，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361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赵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332号2层、4层的电视机、点歌显示屏、电风扇、喇叭、中控设备、功放等物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

- 1 -

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332号2层、4层的电视机、点歌显示屏、电风扇、喇叭、中控设备、功放等物品，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仝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黄 菊